計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,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; 實施進度以5年為1期,最長不得超過25年。細部計畫,係為 主要計畫範圍內地區作更詳細的計畫,依同法第22條第2項 規定,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同法第 21條第1項規定,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,當地直轄市、 縣 (市)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30日內,將主 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,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 **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問知。同法第26條規定,都市計畫經** 發布實施後,不得隨時任意變更,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 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,依據發展情況,並參考人 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,例外遭受重 大事變、避免重大災害、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、配合興 建重大設施等情事,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。又釋字第742 號解釋理由書: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 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,屬法規性質,並非行政處 分。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 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,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之性質,亦即 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 增加負擔,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 訟。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,基於有權 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,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 訟以資救濟,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 旨。是都市計畫具有法規範之穩定性質,都市計畫之擬定、 變更、救濟,均應循法定程序為之。

(2)另同法第24條規定,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,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,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,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,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。同法第25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,遭受直轄市、縣